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实训〔2025〕2号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学院研究制定了《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2025年7月1日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训实验室工作规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上位文件，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与运输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其储存设施和内部管理应符合国家关于化学品仓储的要求和标准。

第二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全院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院从事实验实训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单位和师生。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及运输

第四条 学院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等危化品实行审批制度。危化品申购必须从严，按三级审批制报批，即由使用单位填写申购单，经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签字，安全保卫处和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审批，分管副院长、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由采购供应单位按申购程序负责向属地公安部门备案报批，申请危化品购买许可证。

第五条 实验室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应由学院通过正规渠道向具有相关资质的生产单位或经营单位采购，并留存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和购买票据，个人不得擅自购买。

第六条 学院应当在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后5日内，将所购买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录入“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系统”。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根据各自的情况，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订安全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照章办事。使用单位还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工作场所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人员熟悉方案，进行演练。实验室及其相关区域禁止吸烟和违章使用明火。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和个人应熟悉和了解所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并备有安全使用说明。使用前要制订实验方案及其应急防范措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尤其是使用易燃易爆品、剧毒气体、致病性生物品以及有压力反应等危险性较大的实验，严禁盲目操作。

第九条 实验实训期间严禁人员脱岗、过夜。对于加热、低温、压力和有毒危险性以及生物实验必须有相关的操作规程，并以国家和行业的相应规定为标准，严格执行。

第十条 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进入实验实训室的人员要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相应的实验实训技能和安全知识后方可参与相关实验操作。如条件允许，可以设课考核。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操作人员必须严格做好个人防护，操作时应戴防护眼镜，穿着工作服及其他相应的防护用具。原则上，提供实验实训设备和场所的单位，应同时提供实验实训需要的相关材料（特别是化学品）及其他辅助材料。

第十二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都应有清晰的标识或标签，对不稳定或易形成过氧化物的化学药品要标明内容和危害，分开存放，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互不兼容的化学药品应分类存放，防止相互作用而发生事故。各使用单位不得储存过量化学药品，遵循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无特殊情况，不得储存超过一周的用量。

第十四条 压缩气体要限制存放，氢气、有毒、易燃易爆气体应单独放置，与工作间隔离，通风良好，不得靠近火源。气瓶阀门、调节器、压力表须保持完好无损，颜色、钢印标记清晰。单独靠放应予固定，以防倾倒。

第十五条 危化品的存放须符合存放标准要求。使用单位库房要建立台帐，购进入库必须及时准确做好记录，定期检查库存情况报保卫处，做到账物、账账相符。

第十六条 危化品的管理必须从严。申购、领用应专人审批、专人领用，集中保管。各单位应将审批人、保管人名单报安全保卫处备案，人员变动及时更正。

第十七条 危化品实行全程监控管理。坚持“五双”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用多少买多少，用多少领多少，正确及时做好领用和实验使用记录。

第十八条 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时，应当立即报告上级领导和安全保卫部门。

第十九条 严禁携带任何火种进入室内，进入室内操作时需轻拿轻放，严禁碰撞、倾覆、倒置、拖拽、滚动危化品

容器。

第四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

第二十条 凡是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以及可能对环境或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所有废弃物，包括：学院储存的伪劣、过期、失效、报废的危险化学品，实验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沾染危化品的实验器皿、耗材等，均应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学院应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0—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有关要求规范，做好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或称危险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并确保容器密闭可靠，防止破碎泄漏。各单位不得自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严禁随意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环境污染。

第二十二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理由使用部门向实验实训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定期回收，送有关专业资质单位处理。处理费用由学院统一支付。

第二十三条 学院应秉持绿色理念，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减少有毒有害试剂的使用，降低对环境的潜在影响；规范操作，按需使用实验原料，减少报废量。废弃的危化品，应由使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其处理方案必须报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和安全保卫处审批、备案。无处

理能力的报公安管理部门批准，交环保部门确认的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费用由学院支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或造成事故的，按学院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对管理、使用、保管危险化学品好的单位与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实训管理中心、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原《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苏城建院实训〔2018〕4号）同时废止。